

勞動部 函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70130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，並連續出勤工作逾二曆日（跨越三曆日）之工資計算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條第2項、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，業已明定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勞工出勤工作之工資計算方式、補（休）假及法定程序，爰雇主如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，並連續出勤工作逾二曆日（跨越三曆日）以上者，應依各該曆日之性質給付出勤工資，並踐行補休（假）及法定程序。
- 二、至曆日之起迄，原則上，以每一曆日係指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連續二十四小時而言，但事業單位如採「輪班制」之出勤方式，且各班輪替有規律，得採取以「連續二十四小時」為一日。
- 三、為顧及勞工之身心健康及權益，雇主仍應於勞工連續出勤期間，適時安排適當之休息時間。



[Redacted text block]

交 換 章



裝

訂

線

